

证券代码：830818

证券简称：巨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编制过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我们表示无异议。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兼顾了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与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管理需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力生、李忠明、权小锋

2023 年 4 月 10 日